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93號

聲 請 人 丙○○

乙○○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謝佳蓁律師

(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丙○○、乙○○對於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乙○○係相對人甲○○之子女，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丁○○於民國76年11月23日協議離婚，離婚前相對人即從未負擔家計，並經常對聲請人之母丁○○為家庭暴力行為，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丁○○離婚後，相對人亦從未曾探望、關心過聲請人，致聲請人對相對人完全沒有印象。復觀本院107年度監宣294號聲請監護宣告事件，該事件之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姪子，足見相對人與聲請人已無聯繫，相對人亦由其姪子負責其生活照護事宜。聲請人自出生後均由聲請人之母丁○○與娘家親人扶養長大，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致成長過程中與相對人關係疏離，感傷無父親之關愛，在不正常家庭中成長，缺席的父愛在其等心靈上烙印的傷痕難以抹滅，造成身心發展重大影響，為此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聲請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相對人則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  
02 酌。

03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  
04 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相互間，受扶養權利之一方，自得向  
05 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另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  
06 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  
07 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  
08 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  
09 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10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  
11 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  
12 第2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  
13 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  
14 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  
15 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  
16 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17 之情形，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  
18 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  
19 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  
20 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  
21 大者，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明定法院  
22 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是以，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將扶  
23 養義務從「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務」，賦予法院得斟酌  
24 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  
25 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26 四、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為親子關係，業據其提出戶籍謄  
27 本等件為證（見卷第11至15頁），堪認為實在。又聲請人主  
28 張其等自幼即由母親丁○○及其娘家親人扶養長大，相對人  
29 全然未盡扶養義務等情，亦據證人即聲請人之母丁○○證  
30 稱：相對人從未照顧孩子，且相對人經常心情不好的時候就  
31 會打我，還抓我的頭去撞牆壁，我覺得這樣不行就帶孩子回

01 娘家了，相對人一次都沒來看過孩子，亦從未拿過扶養費及  
02 生活費給我們等語（見卷第67至69頁），其證述內容與聲請  
03 人所述情節大致相符，相對人則經合法送達並未到庭爭執，  
04 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可見聲請人自幼均由母親丁○○  
05 及其娘家親人扶養長大，相對人未盡照顧扶養義務並給付扶  
06 養費之情節為真。因此，聲請人自幼均與母親丁○○同住，  
07 受母親丁○○及其娘家親人扶養照顧，相對人無正當理由，  
08 未盡其扶養責任，對於其子女亦漠不關心，並未挹注父愛及  
09 所需資源，彼此陌生，毫無親子關係可言，足認相對人無正  
10 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已屬重大，如令聲請人負擔扶  
11 養義務，顯然不公，故聲請人主張渠等得依民法第1118條之  
12 1第2項之規定，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即屬可採。從  
13 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6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  
19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洪韻雯